

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 江苏省农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江苏省农学会《关于第七届江苏省农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苏农学字〔2025〕30号）要求，我会启动第七届江苏省农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本届科技奖共设科技进步奖、技术推广奖、管理创新奖、巾帼科技奖和青年科技奖5个奖项，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60项。其中，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不超过4项，技术推广奖特等奖不超过3项，管理创新奖、巾帼科技奖、青年科技奖特等奖均不超过1项；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不超过8项，技术推广奖一等奖不超过6项，管理创新奖、巾帼科技奖、青年科技奖一等奖均不超过2项。

二、提名要求

提名工作应贯彻落实全省科技大会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提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做出创造性贡献的重大成果。被提名者无科研失信记录，同一人同一届只能作为一个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或被提名人选。各类别奖项申报的具体要求请参照《关于第七届江苏省农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

三、提名名额和渠道

我会可提名本专业领域科技进步奖8项，技术推广奖6项，管理

创新奖、巾帼科技奖、青年科技奖特等奖各 2 项。

四、提名程序

（一）被提名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或被提名人选所在工作单位须在提名材料正式提交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我会进行提名推荐的项目请于 12 月 10 日前将提名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我会秘书处，秘书处审查后，统一进行公示。

（二）我会对被提名人或被提名项目进行不少于 5 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无异议的方可提名。

（三）第一完成单位根据《关于第七届江苏省农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网上填报。

（四）纸质申报书报送：将《提名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胶装，并根据要求在材料中对应位置加盖公章。提名汇总表、提名意见表、第一完成单位或被提名人选单位公示情况无需装订。纸质材料报送原件 2 份，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材料须完全对应，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 点前报送至徐州市农业科学院综合楼 8301 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梅 联系电话：0516-82189210

邮箱：xzsnnongxuehui@163.com

